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審閱)

檔 號：CB1/BC/9/15/2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2
嚴鈞樂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先生

主管(銀行監理)2
區毓麟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行政總裁
壽福鋼先生

候補行政總裁
廖宏傑先生

高偉紳律師行

合夥人
李婉雯女士

律師
何雅文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譚文傑先生

合夥人
麥浩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I.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106/15-16(04)號文件 —— 有關2016年7月5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106/15-16(05)號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對2016年7月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06/15-16(06)號文件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對2016年7月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267/15-16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吳亮星議員辦事處在2015年12月24日發出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4/15-16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文件

立法會 CB(1)1086/15-1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並完成逐項審議《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香港金融管理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因應會議席上所作討論，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須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金管局是於何時引入非本地註冊銀行在香港從事具備相當規模零售銀行業務，應以本地註冊銀行(而不是以分行)的模式運作的監管政策。

(會後補註：金管局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7月8日隨立法會CB(1)1115/15-16(01)號文件發出。)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及日後工作路向

3. 委員經審議後同意吳亮星議員所提出於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就此，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建議請求立法會主席許可，根據《議事規則》第54(5)及57(2)條免卻須就下述事宜作出的預告：(a)於2016年7月13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及(b)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如得到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上述預告，法案委員會亦會建議豁免作出上述預告的限期，直至2016年7月9日正午12時為止。

(會後補註：立法會主席其後於2016年7月8日經立法會CB(3)801/15-16號文件准許：(a)免卻《議事規則》第54(5)條的預告規定，《條例草案》可在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及(b)議員就《條

經辦人／部門

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有)作出預告的期限，訂於2016年7月9日正午12時或之前。)

4. 委員察悉，主席將於2016年7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30日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21 000432	-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3)267/15-16號文件)]			
000433 000839	- 主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條例草案》第6條 —— 補充條文 《條例草案》第7條 —— 交銀(香港)和交銀香港分行的會計處理 討論《條例草案》第7條有關"儲備金"的提述	
000840 000956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條 —— 課稅及稅務事宜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時表示： (a) 擬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稱"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移轉予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交銀(香港)")的做法，不會影響稅收；及 (b) 就《稅務條例》(第112章)的目的而言，《條例草案》第8條的作用是在《條例草案》生效的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交銀(香港)就有關的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而言，被當作猶如與交銀香港分行是同一人一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57 - 001446	主席 交銀香港分行 高偉紳律師行	<p><u>《條例草案》第9條 —— 僱傭合約</u></p> <p>高偉紳律師行(交銀香港分行法律顧問)答覆助理法律顧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9條訂明,所有交銀香港分行與僅從事其零售銀行業務及/或私人銀行業務的僱員所簽訂的僱傭合約,須根據《條例草案》移轉至交銀(香港),而這些合約須當作一次單一連續的僱用。用作計算該等現有僱員累算權益的服務年資,在移轉後會繼續計算。</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u></p> <p>主席詢問對於交銀香港分行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登記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帳戶有何安排。</p> <p>交銀香港分行及高偉紳律師行表示:</p> <p>(a) 該行的職業退休計劃是一個封閉式計劃,而由於人手流動的關係,該計劃參與成員的數目亦逐漸減少;</p> <p>(b) 該行已為迎接擬議業務移轉作出多項安排,包括修訂信託契約,將交銀(香港)列作為行將被安排轉職至交銀(香港)的員工的僱主,並會在得到交銀香港分行及交銀(香港)的授權後,由計劃受託人予以執行;及</p> <p>(c) 已通知相關員工有關其員工職業退休計劃帳戶擬議移轉的事宜。</p>	
001447 - 001736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對禁止合併的寬免</u></p>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證據:簿冊及文件</u></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證據條例》第III部</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移轉和轉歸的證據</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1737 002003	- 主席 梁家傑議員 交銀香港分行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土地權益</u></p> <p>交銀香港分行答覆梁議員時表示，該行將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移轉予交銀(香港)以後，交銀香港分行仍會繼續經營公司銀行業務及其他銀行業務。</p>	
002004 002347	- 主席 吳亮星議員 高偉紳律師行 助理法律顧問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關於其他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保留條文</u></p> <p>吳議員關注到，一概以"業務"一詞作為《條例草案》英文本中"business"及"undertakings"這兩個用語的中文對應詞是否恰當。</p> <p>高偉紳律師行解釋，草擬《條例草案》時曾參考《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該條例亦一概以"業務"一詞作為條例英文本中"business"及"undertakings"的中文對應詞。在目前的《條例草案》中，"business"一詞通常與其他用詞連用，例如"corporate banking business"("公司銀行業務")及"private banking business"("私人銀行業務")，"業務"這中文對應詞單獨使用時，意思是"undertakings"。</p> <p>助理法律顧問補充，《條例草案》第16條英文本中"business"一詞的中文對應詞為"業務經營"，在《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中，該詞的中文對應詞亦應如此理解。</p> <p>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48 - 003740	主席 高偉紳律師行 羅兵咸永道會計 師事務所 政府當局 交銀香港分行	<p>應主席邀請，高偉紳律師行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交銀香港分行財務顧問)對2016年7月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初步回應：</p> <p>(a) 交銀香港分行在經營零售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和公司銀行業務之餘亦經營其他業務；有鑒於此，《條例草案》中"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擬議定義中有關"任何其他業務"的提述屬於恰當，應予保留。《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14亦有認可機構可經營"其他業務"的提述；</p> <p>(b) 由於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是持續及不斷蛻變的，現階段不可能確切指出甚麼財產及法律責任將豁除於擬議業務移轉。交銀香港分行只會在十分有限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對豁除作出指定，例如為清晰起見或為採取具體步驟逐一轉移指定的合約、協議或文件而需要適當地排除在外的項目；</p> <p>(c) 《條例草案》中"除外財產"及"業務"擬議定義提到的"儲備金"是一個由來已久的會計原則，即公司或企業的資產等於其負債和權益的總和，而"儲備金"在上述等式中，被視作"權益"的一部分；及</p> <p>(d) 根據現行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指的保險代理人"這段字句是正確無誤的。</p> <p>政府當局、交銀香港分行及高偉紳律師行答覆主席時表示：</p> <p>(a) 由於《條例草案》的"指定日期"預期是會在《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中有關"持牌保險代理人"的條文生效之前，故《修訂條例》並不影響《條例草案》所界定的"保險代理人"的含義；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若《條例草案》可於第五屆立法會結束前獲得通過，則視乎各項準備工作和情況，交銀香港分行打算在2016年內執行擬議業務移轉。</p> <p>應主席要求，金管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金管局是於何時引入非本地註冊銀行在香港從事具備相當規模零售銀行業務，應以本地註冊銀行(而不是以分行)的模式運作的監管政策。</p>	金管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03741 - 004211	主席 吳亮星議員	立法時間表及日後工作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30日